

##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合伙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泰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《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（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签署〈合伙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
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